**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翔安区属22所学校、市直属3所学校日常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GMWY-2021-16**

**招标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6183)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5](#_Toc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4010)

[第一节 说 明 8](#_Toc1611)

[1. 适用范围 8](#_Toc24427)

[2. 定义 8](#_Toc23558)

[3. 合格的投标人 8](#_Toc28656)

[4. 投标费用 9](#_Toc29173)

[第二节 招标文件说明 9](#_Toc25039)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9](#_Toc2533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9](#_Toc5661)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_Toc7878)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_Toc3212)

[8. 要求 10](#_Toc8558)

[9. 投标文件语言 10](#_Toc10201)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26190)

[11. 投标有效期 11](#_Toc4863)

[12. 投标保证金 11](#_Toc32045)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_Toc13454)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_Toc6300)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3](#_Toc18960)

[第五节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4](#_Toc26702)

[15．开标、评标时间 14](#_Toc21362)

[16．评标委员会 14](#_Toc26462)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14](#_Toc30400)

[18.评标办法 17](#_Toc17818)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_Toc1721)

[20. 比较与评价 21](#_Toc3145)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22](#_Toc27394)

[21. 定标准则 22](#_Toc25098)

[22. 中标通知 22](#_Toc24328)

[23. 签订合同 22](#_Toc1196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_Toc25804)

[第一节 项目需求 24](#_Toc10122)

[第二节 商务技术响应要求 25](#_Toc29484)

[第三节 报价要求 26](#_Toc196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254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保证翔安区属22所学校、市直属3所学校项目的绿化整体形象，进一步做好项目环境的美化工作，现对翔安区属22所学校、市直属3所学校日常绿化养护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专业公司参加投标。

若有意参加此次招标，请自行在本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此次招标的截标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17时30分，投标人需在2021年7月23日17时30分前将投标材料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提交到招标人处，在此时点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招标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592-2990930

账户名称：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51015510010500093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名称**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 | ★**最高控制价** |
| 一 | 翔安区属22所学校、市直属3所学校日常绿化养护服务 | 详见第三章 | 厦门市 | 一年 | 74400元/月892800元/年 |

备注：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翔安区属22所学校、市直属3所学校日常绿化养护服务  招标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见“招标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GMWY-2021-16 |
| 2 | 资格标准：详细见 “投标资格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整。**  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的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文件中应体现投标保证金的缴交凭证。**  2、保证金的退还：  ①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6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缴纳**10000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数额：**10000元**（指人民币，下同）。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原投标保证金直接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交接清楚、质保期（或保修期）结束和债权债务等关系理顺后30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4.中标人如在服务期限内不能完成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7 | ★招标预算价（即最高控制价）为：89.28**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8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次招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最终按得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9 | **投标提醒：**  1、投标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是否正确，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2、为方便保证金的收取工作，**除投标文件中的缴交凭证外，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提供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一份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接收人员。**  3、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路上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  4、本文件第四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 |
| 10 |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备参加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有效复印件。** 2.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最近一期（季度或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开户许可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第一节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翔安区属22所学校、市直属3所学校日常绿化养护服务。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对同一个合同包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合同包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主要部分组成：

⑴ 招标公告

⑵ 投标人须知

⑶ 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通知招标人（不在前述期限内的，招标人可不予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如采用公开招标）。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日期前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人可根据需要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如采用公开招标），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相同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如采用公开招标）。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投标书

10.1.2开标一览表

10.1.3价格明细表

10.1.4绿化服务方案

10.1.5投标人承诺函

10.1.6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10.1.7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0.1.8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如果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

12.1.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1.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人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1.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1.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1.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1.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⑵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⑶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

⑷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⑸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外，投标使用货币均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投标可能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

14.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和时间派专人送达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允许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采购。

## 第五节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延期通知的以延期通知为准）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5.3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选方法评定，公司纪检人员进行监督。

### 16．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者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一个投标人对同一个合同包不止投一个标的；**

**(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号条款或其它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8.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18.1.评标办法**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

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投标价格由低至高顺序进行评标。

**18.2.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公司合格供方优先）顺序排列。

**18.3.定标准则**

18.3.1招标人将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拟中标人。

18.3.2招标人将审查拟中标人的投标人资格、信誉、生产条件、产品技术状态、性能以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

18.3.3如果确定拟中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做类似审查。

18.3.4接受审查的拟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招标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18.3.5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将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会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须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采购。

## 

##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1. 定标准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流程确认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不另行通知。

22.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采购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投标文件中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招标人有权认定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翔安区属22所学校、市直属3所学校日常绿化养护服务位于厦门市，本物业由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共有26所学校组成（附表），建筑面积约314424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业项目序号** | **物业管理处设置** | **学校名称** |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有喷灌的绿地面积** | **无喷灌的绿地面积** | **行道树株数** | **人员** |
| **绿化工** |
| 1 | 独立 | 诗坂中学 | 18520 | 44621 | 0 | 8500 | 200 | 2 |
| 2 | 独立 | 二实小 | 20018.89 | 26082.28 | 5594 | 5000 | 153 | 1 |
| 3 | 捆绑（3所） | 区五实小 | 11675.09 | 25373.36 | 5906 | 0 | 35 | 3 |
| 逸夫小学 | 6500 | 16503 | 0 | 4950 | 78 |
| 逸夫小学 | 1144 | 4400 | 0 | 1320 | 40 |
| （内官教学点） |
| 4 | 大嶝中小幼捆绑6所 | 大嶝中学 | 9145 | 51015 | 0 | 3450 | 78 | 4 |
| 大嶝中心小学 | 3693 | 13573 | 425 | 65 | 45 |
| 双沪小学 | 4164 | 15334 | 178 | 326 | 38 |
| 阳塘小学 | 1971 | 5202 | 0 | 188 | 26 |
| 小嶝小学 | 1568 | 5503 | 0 | 126 | 32 |
| 大嶝中心幼儿园 | 3680.035 | 4018.17 | 0 | 700 | 14 |
| 5 | 内厝镇中小幼捆绑12所 | 巷东中学 | 12478 | 38586 | 0 | 7200 | 193 | 1 |
| 翔东小学 | 2518 | 7575 | 0 | 0 | 25 | 1 |
| 内厝中心小学 | 6233 | 13681 | 0 | 1457 | 58 | 5 |
| 黄厝小学 | 1539 | 13333 | 0 | 4500 | 10 |
| 鲁藜小学 | 3265 | 10004 | 0 | 1400 | 136 |
| 光华小学 | 2270 | 9338 | 1230 | 0 | 35 |
| 莲塘小学 | 1320 | 8864 | 0 | 2658 | 52 |
| 宽裕小学 | 2613 | 12150 | 3545 | 0 | 56 |
| 锄山办学点 | 791 | 3521 | 0 | 450 | 29 |
| （银鹰小学） |
| 内厝一幼 | 3800 | 4365 | 310 | 0 | 0 |
| 内厝二幼 | 1112.3 | 3169.9 | 0 | 100 | 6 |
| 6 | 鸿渐小学 | 14754.35 | 5399 |  |  |  | 1 |
| 7 |  | 翔安一中 | 79206 | 120537 |  |  |  | 4 |
| 8 |  | 新翔小学 | 19918 | 22496.9 |  |  |  | 1 |
| 9 |  | 教科院附小 | 39813 | 5216 |  |  |  | 1 |
| 合计 | | | | | | | | 24 |

二、合约时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一年，即自2021年＿月＿日至2022年＿月＿日）。

三、踏勘现场：有意向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勘查。

四、绿化养护内容：

1、此次报价内容针对项目内所有绿化，须配备具有园林绿化养护资质或相关资质的养护人员7名，工期要求每天提供8小时服务，并确保良好服务质量，可迅速响应客户要求。绿化养护的草皮、乔木、灌木不局限于本项目现有的数量及品种。

2、绿化养护内容包括：

浇灌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造型、树木修剪整形、中耕除草、树穴硬化破除清理、树穴围堰、乔灌木分离沟、植物补植、树木扶正、抗台防汛工作（灾后扶正清理任务等）、树木防冻保湿、树木涂白、补苗、树皮损伤修复、绿化绿化与垃圾清运、处理。清理各类原因造成的树木刮倒、建筑移植，断枝及临时性、突击性养护任务等。

3、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3.1苗木：

3.1.1做好苗木修剪工作，主要修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以及下缘线，下缘线高1.8—2.5m，开花植物应在花芽萌动前进行，树木整形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3.1.2每年至少施有机肥料和复合肥一次，施肥、追肥操作规范应符合植物实际情况。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定期清除树根周围杂草，确保无杂草。清除乔木1米以下的杂枝。在夏秋季要根据植物的生长状况及天气情况保证及时浇灌乔木。

3.1.3每年台风前（6—7月份或按福建省气象局相关台风预警信息）对乔木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桩或支架，台风后立即扶树、护树、清理断枝、落叶。

3.1.4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行道树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1日保证每月冲洗1次以上。

3.2灌木（绿篱）：每季度施肥一次，施肥量合理，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1次（雨天除外），水渗透合理，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形或锥形的，每周小修一次，每月大修一次，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及时补种老、病死植株，每周清除杂草一次。在夏秋季要根据植物的生长状况及天气情况保证及时浇灌花灌木。保持色块组团正常生长、合理修剪，无缺株、断行，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3.3草本类：每季度施肥一次，施肥量合理，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1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科学，及时防治病虫害，每周剪除残花一次、清除杂草一次，及时剪除枯枝、黄枝。在夏秋季要根据植物的生长状况及天气情况保证及时浇灌草本植物。

3.4草皮：每季度施肥一次，施肥量合理，施肥均匀、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5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及时补种萎死残缺部分，覆盖率达98%以上，根据草皮生长程度，每年至少修剪草坪4-5次，草本高度保持在（马尼拉）6cm、（夏威夷）5cm、（假俭草）4cm，夏秋季要根据植物的生长状况及天气情况保证及时对草皮浇灌、修剪、施肥，杂草比率不超95%。施工场所周边，草坪易被踩踏地段要及时采取措施，设置提示标牌，妥善管理。

3.5花草树木按季节习性长势良好，修理及时，园艺造型巧致新颖。绿化完好率必须达到98%以上（完好绿化面积/总绿化面积×100%≥98%或完好苗木数量/总苗木数量×100%≥98%，项目验收时将按苗木、灌木、草本、草皮分别计算完好比率），低于完好率必须照价赔偿。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绿化养护标准

1.乔灌木应保持长势旺盛、树冠整齐、造型优美、无明显徒长枝、无枯枝败叶、无病虫枝、无明显病虫害、无缺株、无订拴、捆绑现象，对主要的乔灌木要挂上标识牌。

2.对孤植的乔灌木应整理树穴，做到树穴内无杂草、异物，并及时清运绿化垃圾。

3、草地要保持翠绿，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草地外观须保持平整，高度不超过10厘米，边线明显，同时做到基本无杂草、无病虫、无垃圾、无废弃物、无斑秃。

4、每年需对所管辖内的所有植物施3次以上的肥料(两次有机肥、一次速效肥)，确保植物能够健康生长；并且每年冬季需对乔木进行刷白灰，高度统一为1.2M。

5、确保草地及灌木围护栏或栏栅、标识牌等设施的完整性，对乔灌木危及到业主或使用人人身安全的，应及时清理。

6、对已枯死的乔灌木及草皮要及时的更新、补种，确保无缺行少株。

7、若有租摆植物的，要保证盆栽植物的整齐、干净，无枯枝烂叶、无灰尘、无垃圾，要定期的对盆栽植物浇水、施肥、松土、病虫害防治，确保植物能够健康生长，并且对已凋谢或枯黄的植物要及时补种更换。

8、及时做好抗台风的防护工作，如乔木的支撑等，尽量避免台风导致树木倒伏。

## 第二节 商务技术响应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应不低于400万人民币，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或最近三个月的财务状况（含财务报表）、社保缴纳情况。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招标人不再支付因投标人方案不完整而引起的费用。

**2.**★**投标承诺，投标人应提交《服务承诺书》**

（1）承诺进场进行绿化养护时，保证人员配备充足，翔安区属22所学校、市直属3所学校项目配置共配置24名绿化人员，所有绿化工须专职做项目绿化养护工作。所有绿化工简历资料一份交由甲方本项目服务处存档，遇到变更时须在两天内及时更新交给甲方本项目服务处。

（2）承诺报价包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员工工资、管理费用、福利费用、劳动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服装费、税收、保险、绿化摆花、补苗、设备工具及折旧费、养护耗材费（包括垃圾袋、扫把、拖把、肥料、防病虫害等）等按规定计取的费用，需一并纳入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3）承诺对本项目垃圾分类、创优、参观、检查、政府部门、突发事件等工作需要时，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无条件负责组织人员免费对校区进行配合清洁。

（4）承诺项目经理每周至少一次以上到本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培训、指导。

（5）以上承诺，若违约其中一个条款将扣除当月部分绿化养护费用，具体比例将在合同中约定。

3.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企业的投标条件、企业实力，公司经营资金状况（银行资信证明）、财务盈亏状况等足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并以合同复印件等形式证明其市场业绩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4.中标供应商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招标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涉及与有关行业部门的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6.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按中标价额赔偿招标人。

7.投标人应明确投标情况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以上证明文件及要求应按顺序编制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三节 报价要求

1.本批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响应，响应不完整的将导致废标。

2.本次招标为国内招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本项目投标人所投报价必须满足：在报价中必须说明每人每月费用为多少，并包含垃圾清运，本项目最高控制价74400元/月；892800元/年。采用最低价中标。**

**4.**★**投标总价为承包期限内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报价构成进行说明。**

5.投标单位应以本招标条件要求、合同条件、国家相关清洗规范及标准、本承包范围内环境因素和特点及风险，结合企业自身经济实力合理报价。报价包括服务过程中产生产生的员工工资、管理费用、福利费用、劳动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服装费、税收、保险、绿化摆花、补苗、设备工具及折旧费、养护耗材费（包括垃圾袋、扫把、拖把、肥料、防病虫害等）等按规定计取的费用，需一并纳入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6.投标人必须按照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明确的清洁项目、标准综合一切进行报价。

7.投标报价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内容如果出现漏项或承包量少算则视为投标人将其价格摊销在其它报价子项中，并已进入综合单价报价内，中标后不予任何调整。

8.各投标人必须按照现场情况及平面图准确计算工作量，如出现漏项或工作量少算则视为投标人将其价格摊销在其它报价子项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9.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将工作承包期间各种市场风险、员工各项保险、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等因素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10.**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投 标 书

2. 开标一览表

3. 价格明细表

4. 绿化服务方案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6. 投标人承诺函

7.法人代表授权书

8.法人营业执照

9. 廉洁承诺书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格式1**

**投 标 书**

致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要求（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  |
| --- | --- |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 (3) 价格明细表 | (4) 绿化服务方案 |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 (7)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8)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 | 服务期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注：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3**

**投标人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清洗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以上项目为投标人实际绿化项目。如投标人成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人，接受招标人对上述项目的现场核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4**

**作业安全承诺书**

致：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作业场所的卫生环境，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加强对作业人员在贵司管辖范围内进行的外包项目作业安全管理（□建筑施工□装修作业□设施设备的安装□维修施工□设备保养□保洁作业□外墙清洗□水池清洗□化粪池清掏□消杀作业□绿化施工与养护□其他\_\_\_\_\_\_\_\_\_\_\_\_），我司承诺如下：

一、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二、作业携带的设备及用具，符合国家和企业安全规程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证件操作。

三、在作业时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及安全标识，明确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加强作业地点的文明卫生及安全管理，所有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防护用品，遵守贵司的各种规章制度、现场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四、在作业过程中，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三不伤害”（自己不伤害自己，自己不伤害他人，自己不被他人伤害），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伤亡（包括由我司造成贵司人员、其他人员、行人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由我司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五、我司对作业人员投保相关的安全责任险。

六、我司认真执行国家、行业等相关作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时，与贵司项目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如作业需要动用贵司水、电和其它设备设施或进行危险作业（拆除、吊装、危险搬运、登高作业、动火、临时用电、电气安装、切割焊接、绿化修剪、消杀作业等），必须与贵司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接水、接电必须由贵司或贵司指定人员操作。未经贵司允许，我司不得擅自使用和移动贵司的设备设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七、在高温、大风等不良气候条件下作业时，我司自备防高温、防风、防雨、防雷击等安全措施，确保安全作业。

八、我司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业主的非作业区域，若因作业需要临时进入业主非作业区域，应向贵司专业负责人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业主同意后才可入内，进入人员须严格遵守业主各项规章制度。

九、作业过程中，我司注意作业现场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贵司项目对口负责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我司应遵守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贵司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作业材料堆放整齐，垃圾及时处理，不影响贵司正常秩序及通信畅通。

十一、贵司有权对我司作业现场安全进行指导及监督，对作业现场检查时提出的违章现象和不安全隐患，我司立即整改。如出现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贵司有权对我司进行处罚或责令我司停止作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5**

**售后服务承诺函**

根据贵方为 招标项目的投标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7**

**法人营业执照**

：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8**

**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方系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物业”）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国贸物业相关人员和资讯，在廉洁义务和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不为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国贸物业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承诺方在与国贸物业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期满、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国贸物业备案存档。

五、承诺方禁止提供仿冒品（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旧冒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或不符合国贸物业所需规格之商品提供国贸物业使用。

六、承诺方同意国贸物业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的机密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于国贸物业，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承诺方与接受机密资料五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国贸物业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七、为净化采购相关秩序及环境，可至国贸物业进行投诉或申报。

八、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国贸物业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就国贸物业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国贸物业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有权从应付承诺方账款中扣罚，并可采用法律手段索赔。

九、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日期：

**格式9**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11 投标人密封条**

--------------------------------------------------------

**密 封 条**

|  |  |  |  |  |
| --- | --- | --- | --- | --- |
| 送 呈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 | 招标编号 | \*\*\*\*\*\*\* |
| 截标日期 | 年月日分止 | | | |
|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 |  | | |

--------------------------------------------------------

**格式12**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因甲方所管辖实施物业管理服务的项目绿地养护的需要，拟委托乙方进行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养护服务范围及标准**

**第一条** 乙方养护服务范围包括： 红线图内的所有公共绿地、盆景等，绿化面积约 平方米。

**第二条 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1、绿化驻场养护人员要求：

1）乙方平时驻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人。

2）按时进场作业，完成既定的工作量。

3）着装统一、挂牌上岗。

4）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和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

5）对待业主和住户要热情有礼貌，对业主和住户的意见应及时反馈至甲方本项目服务处，对发现问题不推卸责任，及时解决。

2、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乔灌木应保持长势旺盛、树冠整齐、造型优美、无明显徒长枝、无枯枝败叶、无病虫枝、无明显病虫害、无缺株、无订拴、捆绑现象，对主要的乔灌木要挂上标识牌。

2）对孤植的乔灌木应整理树穴，做到树穴内无杂草、异物，并及时清运绿化垃圾。

3）草地要保持翠绿，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草地外观须保持平整，高度不超过10厘米，边线明显，同时做到基本无杂草、无病虫、无垃圾、无废弃物、无斑秃。

4）每年需对所管辖内的所有植物施3次以上的肥料(两次有机肥、一次速效肥)，确保植物能够健康生长；并且每年冬季需对乔木进行刷白灰，高度统一为1.2M。

5）确保草地及灌木围护栏或栏栅、标识牌等设施的完整性，对乔灌木危及到业主或使用人人身安全的，应及时清理。

6）对已枯死的乔灌木及草皮要及时的更新、补种，确保无缺行少株。

7）若有租摆植物的，要保证盆栽植物的整齐、干净，无枯枝烂叶、无灰尘、无垃圾，要定期的对盆栽植物浇水、施肥、松土、病虫害防治，确保植物能够健康生长，并且对已凋谢或枯黄的植物要及时补种更换。

8）及时做好抗台风的防护工作，如乔木的支撑等，尽量避免台风导致树木倒伏。

9）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地震、霜冻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但乙方须积极免费配合甲方及时做好扶植、清理及补苗工作。

10）若甲方拟对绿化植物的种类进行更换，甲方优先考虑向乙方购买更换所需植物，但乙方应给予相应优惠，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种植及今后的养护。

11）绿化养护所需工具、药品、肥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 养护服务期限及费用**

**第三条 养护服务期限**

自 起至 止。

**第四条 养护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每月养护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元整（¥ 元），养护服务费按月结算。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该税率指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上显示的税率）。乙方为 （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应当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票/普票），如遇政策调整，以政策为准。

2、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正式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进行国税业务系统认证（限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乙方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无法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需向甲方支付应提供发票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措施。如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其他凭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含税）20%的违约金。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依约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负责提供绿化养护所需的水电。

3、对绿化进行必要的管理，如阻止公众践踏绿地等。

4、为乙方提供存放养护器具的场所，但乙方应自行做好保管工作。

5、特殊或紧急情况，甲方有权临时调动乙方绿化养护人员，养护人员必须服从安排，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养护人员。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年度绿化养护计划（详见附件二）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2、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上述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常态下保证苗木成活率95％以上（胸径15CM以上成活率要求100%，且生长良好）。

3、乙方必须节约使用绿化养护用水,做到人走水关，发现绿化用水龙头有滴、漏现象，应立即通知甲方服务处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季节和气候，对绿地的改造更新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做出预算，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造成绿地、苗木的破坏或枯死，应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费用。

6、乙方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遵守小区(大厦)的各项管理规定、小区《管理规约》等规章制度。

7、协议期间乙方应重视安全管理，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乙方绿化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工伤、财产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如遇有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检查卫生或节庆日时，根据甲方服务处的要求，乙方负责组织人员配合管理处做好绿化整理工作。

9、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绿化养护工作，不得将此养护业务交由任何第三方负责。

10、乙方接到甲方服务处绿化问题处理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养护服务范围的养护工作，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享有对乙方工作质量的监督及评审权，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要求，根据《供方服务评价表》（详见附件一），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能达到约定的养护标准，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九条**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乙方养护服务费，乙方可按延期时间每日加收1‰违约金。

**第十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一致书面意见，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确需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就合同善后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解除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的养护服务费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天灾、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等）而无法履行合同，则不在此例。

**第十一条** 本合同违约金为年养护服务费的5%。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合同正文首页抬头载明地址等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发出通知，视为该通知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通知不能实际送达的后果。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未成，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对本协议期满后，甲方继续委外承包时，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十六条** 如甲方终止上述小区或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供方服务评价表**

**附件二：年度绿化养护计划**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

承诺方系贵司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贵司相关人员和资讯，在廉洁义务和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承诺方在与贵司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期满、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贵司备案存档。

五、承诺方禁止提供仿冒品（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参杂参假，以次充好，以旧冒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或不符合贵司所需规格之商品提供贵司使用。

六、承诺方同意贵司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的机密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于贵司，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承诺方与接受机密资料五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贵司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七、为净化采购相关秩序及环境，可发送电子邮件至贵司进行投诉或申报，须记载确实之内容或证据线索及联络方式。投诉将由贵司监察室处理及回复并保密，如属实，举报人（单位）将获得额外的现金奖励。

八、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贵司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就贵司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贵司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承诺方应付之违约金，贵司有权从承诺方应付账款中抵扣，并可采用刑事控告，民事赔偿等其他法律手段索回。

九、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